新生學校財團法人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公版範本**

 學年度實習機構評估表

科別：

實習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

|  |
| --- |
| 一、實習工作概況 |
| 公司名稱 |  |
| 工作內容 |  |
| 需求條件或專長 |  |
| 輪班 | □是 □否工作 時，做 休  | 住宿 | □供宿 □自理 |
| 工作時間 | 每週 時 | 膳食 | □自理 □供膳 □早□午□晚 |
| 加班時間 | 每日 時每週 時 | 提供薪資額度 | □不支薪□月薪 元□時薪 元 |
| 勞健保 | □是 □否 | 提撥勞退基金 | □是 □否 |
| 二、實習機構必備條件 |
| 機構條件 | 合作機構應符合「教育部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此項為必要項，若評估後為不符合，則不得為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內容詳附錄一。□符合□不符合 |
| 三、實習工作評估（極佳：5、佳：4、可：3、不佳：2、極不佳：1） |
| 1. 工作環境
 |  | □5 | □4 | □3 | □2 | □1 |
| 1. 工作安全性
 |  | □5 | □4 | □3 | □2 | □1 |
| 1. 工作專業性
 |  | □5 | □4 | □3 | □2 | □1 |
| 1. 體力負荷
 | （負荷適合）  | □5 | □4 | □3 | □2 | □1（負荷太重） |
| 1. 培訓計畫
 |  | □5 | □4 | □3 | □2 | □1 |
| 1. 合作理念
 |  | □5 | □4 | □3 | □2 | □1 |
| 1. 整體總評
 |  | □5 | □4 | □3 | □2 | □1 |
| 評估總分 |  \_\_\_\_\_\_\_\_\_\_\_分 |
| 四、實習機構指導老師：(簡略說明-經歷) 1.部門/姓名： 2.工作經歷： |
| 五、補充說明： |
| 六、評估結論 □推薦實習 □不推薦實習 |

說明：

1、異常超時工作且無法給予加班費、無法簽定實習合約者，請勿進行實習合作。

2、實習機構必備條件為須符合之必要項，符合後始可進行評估，本表評估總分達28分以上方可推薦為實習機構。

3、請與實習機構確認依實習合作契約期間提供實習機會，勿因公司營運因素期中解約，影響學生。

訪視老師： 科主任：

附錄一

教育部專科以上產學合作實施辦法第六條之二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依法設立或登記。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三、最近二年實習場所無發生重大職業災害。但雇主能證明無過失者，不在此限。

四、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動基準法第七十八條或第八十條規定處罰、第七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處罰逾二次、同一規定，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處罰逾三次。

五、最近二年無違反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及保護法、勞工退休金條例相關規定，積欠勞工職業災害保險費、勞工退休金或滯納金，經限期繳納，屆期未繳納。

六、最近二年無違反性別平等工作法有關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服務法有關就業歧視之規定，經予處罰。

七、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

 經中央衛生福利主管機關評鑑合格之教學醫院，未符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條件者，必要時，應由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審議教學醫院提供前項第三款至第六款違反事項之改善情形後，得作為合作機構。

第一項第七款所定實習合作機構非從事派遣業務之事業單位，應由學校至實習合作機構辦理現場評估認定。

境外合作機構應符合下列條件：

一、經依境外法規設立或登記。

二、具足夠訓練與指導人力及健全設施、設備。

三、符合境外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或確保實習學生之職場安全及身體健康。

四、無重大違反當地性別歧視、性騷擾或就業歧視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

五、無重大違反當地勞工權益相關法令及國際公約。